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107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分局 2 樓勤務中心會議室

主席：戴分局長崇賢

紀錄：助理員謝政勳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在此感謝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陳明珍參議、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鄭妙君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我們分局的女性員警從民國 100 年 13 人到現在 35 人，約增加了 1.7 倍，女警的進用對警察工作也有很大幫助，工作表現上也不輸給男警。近年來性別平等議題相當受到重視，也是世界潮流趨勢，市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工作，特別於本年度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來輔導各局(處)落實該項業務。而我們分局新大樓落成之後，女警工作環境及相關設施的部分也進步很多，諸如設置女警備勤室及哺乳室等等，都讓女性同仁及外面民眾有更多的方便。本次會議希望透過陳參議蒞局指導及各位委員之建言，使本分局於推動性別平權工作能更臻完善。

貳、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略)。

參、上級指導官致詞及專家學者建議

一、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參議明珍

很高興今天能列席參加永康分局的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永康分局在警察局二級機關中是各分局的楷模，所以今日特地出席永康分局的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兩性平權其實就是在討論人權，剛才聽了業務單位報告，在資料上還有在進步加強的空間，建議可以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

各提出相關資料報告，例如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部分，警察局的做法是在犯罪人口數上提出統計分析，藉此了解犯罪者在性別上的架構及評估。而在宣導的部份，業務單位可提供交通、社區治安、讀書會及婦幼安全的宣導資料來報告，並設定明年度宣導場次的目標等等，推廣性別平等觀念，在此提出建議，另外在業務單位報告的婦幼(孕婦)停車格位部份，正確說法是「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在此用本人的簡報資料向大家宣導，最後期許永康分局在性別平等工作部份也能是各分局的標竿楷模。

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鄭妙君

對於剛才業務單位報告及市政府陳參議說明的部份，在此補充報告，有關業務單位提到分局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同仁免除輪值、夜間勤務或減、停分案等措施，以及在編列性別預算執行部份，請業務單位依照法令規定的部分執行。

肆、提案討論：

案由 1：對於分局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同仁，是否免除輪值、夜間勤務或減、停分案等措施，不以調整至內勤為必要，且不宜指派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一) 說明：本分局女警平均年齡約 29.1 歲，如遇有多名同仁因妊娠申請暫調內勤，可能無適當職缺調派。

(二) 建議：各單位如有女警妊娠情形，可視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其勤務內容及工作項目，並免除輪值、夜間勤務或減、停分案等措施，不以調整至內勤為必要；勤務時間亦避免編排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

決議：經詢問各委員意見，照案通過。

案由 2：審議本分局性別預算。

(一) 相關推動性別平等經費擬由行政管理-業務費項下勻支。

(二) 建請列為性別預算執行項目：

1、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格位。

2、員警盥洗室設備購置。

3、員警寢室內務設備購置。

4、性平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107年12月24日16時35分。